

开封市环境攻坚办

文件

开封市公安局

汴环攻坚办〔2019〕53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 管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2月13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视频会议》会议精神和《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烟花爆竹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19〕19号）文件部署要求，扎实做好春节后及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工作，确保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安全、祥和的元宵节，我市决定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进行再部署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强化宣传教育

1.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各县区政府要积极做好本区域内禁售

禁燃宣传工作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出禁放工作宣传计划，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宣传。积极组织社区居委会、村委会、小区物业等单位，充分利用板报、标语、横幅、墙报、灯箱、电子屏、广播电视、短信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，持续开展禁售禁燃宣传活动。对公安机关查处的严重违反《开封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》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曝光。对禁燃区域外的地域要加强宣传和疏导，大力减少烟花爆竹的销售和燃放。

2. 继续实施有奖举报。公安机关要对群众举报的违法销售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线索，经查证属实案件办结后，对举报有功人员实施奖励。

（二）层层落实责任

各县区政府要继续与本区域内企事业单位、重点要害部位、沿街门店、宾馆、酒店、饭店、商场市场、居民楼院、小区物业签订禁放责任书，层层落实责任；辖区单位要积极履行禁放职责，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后，要及时制止、劝阻燃放、多方取证、上报公安机关，确保禁售禁燃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开展堵源截流

1. 市应急管理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城管、供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对批发市场、商业门面进行清查，打击非法购销烟花爆竹行为。

2.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加强我区主要入市口的执勤力量，在执勤中把注意发现非法运输、携带烟花爆竹作为一项工作内容，

杜绝烟花爆竹流入禁放区域。

3. 市、县区两级应急管理、公安部门要采取措施，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和管理，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实名销售登记制度，禁止在禁售禁燃区域内销售烟花爆竹，禁止烟花爆竹流入禁售禁燃区域。对非法生产的要坚决予以清查收缴，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重点时段加强执勤

元宵节是烟花爆竹燃放高峰期，1. 各县区政府要组织网格化管理，工作人员要佩戴禁放监督员红袖标，分工包片，定人、定岗、定责，对禁售禁燃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高发区、大街小巷、居民楼院进行控制，保证每个重点部位都有执勤人员死看硬守。

2. 要对禁放区域及周边组织全环节执法检查，公安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城管等一线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、积极联动，强化联合执法工作力度，加大排查清查力度。

3. 公安部门要在主要干道、次干道增加巡逻力量，延长巡逻时间，加强对社会面的巡逻控制，及时发现、劝阻、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（五）依法严厉打击

1. 公安机关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者，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开封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，起到震慑作用。

2. 城管部门要加强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流动摊贩和店外经营

行为的查处。

3. 市场管理部门要严厉查处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烟花爆竹行为，依法吊销违法违规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4. 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对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查处。

附件：《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烟花爆竹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
(豫环攻坚办〔2019〕19号)

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开封市公安局

2019年2月15日

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印发
